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 45/14.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又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人的尊严和促进普遍尊重和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作任何区分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

承认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各国按照人权义务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2030年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植根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认识到落实《2030年议程》必须符合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落实《2030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还认识到人权是《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固有的内容，两者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实现议程和目标本质上就是在推进人权，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之上，旨在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注意到 2020 年恰逢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次会议《宣言》中承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资源和收入的机会和途径，消除助长和维持不平等现象的任何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因素和限制，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发表的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凝聚力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深为关切开始落实《2030 年议程》仅仅五年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就逆转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

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延续和加剧现有的不平等，从而侵蚀了多年来所取得的进展，面临最大风险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发病和死亡、对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负面影响、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加剧，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不成比例地影响穷人和最弱势人群，对健康和发展成果造成后果，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重申必须继续协同努力，并提供发展援助；又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债台高筑对各国抵御 COVID-19 冲击的能力的影响，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正在加深本已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有可能逆转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不成比例地影响弱势人群，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移民(无论移民身份如何)，从卫生和教育到经济、安全和社会保障等所有领域都是如此，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和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

1. 重申极端贫困、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权和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决定系统性地开展工作，对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给予应有的考虑，分享关于采取综合方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3. 吁请各国：

(a) 持续分析 COVID-19 大流行对其实现平等的各项目标的影响，并分享相关结果；

(b) 确保保护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人，亦即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阶层，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可负担的医疗保健照护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并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增加对资源最有限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以确保社会支出达到某些目标，作为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努力的一部分；

5. 决定为在大流行后各国“重建更美好生活”之际对不平等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将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与讨论，并就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7.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各条约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2030 年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目标 10；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8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日本、荷兰、波兰和斯洛伐克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